

(一)○○部所屬甲機關辦理車站主體工程涉嫌舞弊案

1. 前言

案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中機站)偵辦甲機關「○站等車站主體工程」(下稱系爭標案)圖利案，嗣經偵查終結，分別將該機關所屬工程處○段長及主辦人員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213條、216條等罪提起公訴。

2. 案情摘要

(1)起訴書敘明甲機關所屬工程處○段長等3人與承商、監造人員於合致犯意聯絡下，各自在其等業務上、公務上所負責之文書為不實之登載，將系爭標案未辦理停工卻進度嚴重落後之各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NTP1+390，為該工程子項目編號)，虛偽合併納入因故辦理停工後復工之橋梁下方之車站站體建築裝修及一般機電工程(NTP1+480)，復工原因將「NTP1+480」的字眼省略，復工範圍則亦將「月台層以下」等文字略去，而改成各車站第一階段、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企圖隱匿各車站 NTP1+390 部分並未停工之事實，致承商脫免遭受計罰 NTP1+390 之逾期違約金及暫扣工程估驗款、保留款 3,389 萬元與不法孳息等不正利益。

(2)另據起訴書所載，中機站於調查蒐證期間，發現甲機關所屬工程

處○前處長多次與系爭標案承攬廠商某女性員工連袂出席飲宴應酬場合，並有 3 日共同入住飯店等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違失情事。

3. 問題檢討

(1) 工程停復工流程未簽會監辦單位

囿於甲機關遇有工期展延、契約變更等採購程序，僅部分會辦政風、主計監辦單位，而系爭標案自始均未簽會監辦單位，係業務單位逕自簽陳核可，礙難先期發現弊端而予以導正。

(2) 公務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甲機關所屬工程處○前處長與遭起訴之○段長等人與承商頻繁飲宴，且○前處長與承商某女性員工亦有 3 日共同入住飯店等情。

4. 策進作為

(1) 辦理專案稽核

就甲機關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停、復工、工期展延及逾期罰款等案件」專案稽核，並就系爭標案衍生之爭點檢討相關預防作為，如停、復工流程須會辦監辦單位。

(2) 追究行政責任

甲機關政風室就遭起訴之○段長等 3 人行政究責部分，除分別調離現職並予以申誡 1 次外，俟一審判決後將續行研議移付懲戒；另就

所屬工程處○前處長部分，縱渠未經司法起訴，然渠違失情事業嚴重戕害公務員形象與紀律，而衡酌渠仍時任該機關所屬他工程處首長，遂由主管政風機構亟力協處，向檢調單位取得違失事證，並就該違失情事爭取部長與甲機關首長支持究責，將該所屬工程處首長調離現職，主管調為非主管，並予以記過1次處分，終間接促成該高階公務員自請退休結果，達到維持紀律、整飭官箴之效。